



1956年杨匡侯(四排左一)参加路桥镇手工业首次先进生产者会议合影(照相钟表社/摄)

## 带着时代烙印的摄影师

□本报记者 项懿

在杨匡侯接近50年的职业生涯里,他已记不清自己到底拍了多少张照片,或许用“数以万计”都无法完整地来形容。随着科技的进步,社会经济的发展,照相用的器具逐一发生着变化。从原来的底片、胶卷演变成现在的数码。照片中所留下的曾经的小镇变成了现在的城市,翻天覆地,有了另一番模样。

杨匡侯在解放后离开了临海回到路桥,办起了照相馆。当时也遇到了一些小障碍,去审批时被告知“土头”有令,一律停止。幸运的是,杨匡侯最终申请了下来,而且当时的整个黄岩县就只有他一人获批。

照相馆成立之初,杨匡侯也经常去跑业务,渐渐地,越来越多的人主动找上门来。正当生意越来越红火时,农业合作化高潮来临,他的照相馆和钟表社合在一起统称路桥照相钟表社,直到1956年,两个不同的行业才分开。不过无论如何都不影响杨匡侯拍照片。

不仔细看,看不出拍摄于1956年的“路桥镇手工业首次先进生产者会议全体合影”是由三张照片拼接在一起的。杨匡侯说,当时,照相社没有条件拥有大的底片,长长的队伍只能分三次进行拍摄,洗的时候再拼接在一起。这张照片是杨匡侯管理的照相钟表社所拍摄,但他本人也是先进生产者之一,合影之中也有他的身影。他说,如今这照片中的大部分人已经离世,或许连他们的晚辈也不曾见到这样的照片。

再稍晚些,照相馆除了小照相机外,也有了大的老式照相座机。老式照相座机所使用的是大的底片,类似于民国时期的留声机唱片,只是一种是圆形,一种是方形。操作的方式我只能根据他的描述简单陈述:老式照相机在照相时先把片盒抽出来,拍好后立即塞回去,然后拿到暗室里进行冲洗。

如今的街心公园虽然小却不乏热闹,而对于它的变化,杨匡侯的感受应该是最深的。

说起这段往事,杨匡侯的眼角有些湿润,我能感受到他的愤怒,他是遭受了怎样的一种非人待遇啊。欣慰的是,现在的生活给了他不少安慰。

(未完待续)

当时他的照相馆就开在现在的街心公园上。那时,他把整个地方布置成了照相馆的外景,有小桥流水,有紧跟主旋律的毛泽东语录、红旗,还有专门的摄影园拱门等等。现在的街心公园完全没有留下当时的任何一点痕迹。

作为摄影师,杨匡侯是幸运的。因为职业的原因,他不仅为别人留下了许多美好回忆,也让自己有资源拍摄更多的照片。然而,也正因为如此,他遭遇了长时间的折磨、痛苦与挣扎。

这是一段不愿被许多人提及的历史——文化大革命,即便现在似乎也没有要公开档案的迹象。对于“80后”的我来说,虽然看过一些资料,听过一些人的讲述,但是永远无法感同身受。只是,杨匡侯在讲述他的文革遭遇时,我认真聆听着,似乎看到曾经的场景,内心颤动,不忍提问更多。

杨匡侯开照相馆伊始,为了多找业务,跑到温岭石塘拍照片,在那里认识了松门的同行。后来这个人行贿,送给他二两多的黄金,这个事情败露之后,无缘无故把罪名扣在了杨匡侯身上,当时派出所经过调查,查明了真相,确定并不是杨匡侯所为。杨匡侯以为这件事情就这么过去了,没想到后来却给他惹来了更大的麻烦。

文化大革命时期,那些狂热的爪牙正是抓住了这点,硬是污蔑是他行贿,天天把他带到工商所批斗。路桥大街上还都贴满了“隐蔽二十年的杨匡侯通匪”等大字报。杨匡侯一度非常绝望,产生了轻生的念头,他说,如果不是他的妻子每天日夜守着他看着他,他早已离开了人世。到了文化大革命过去后,他才得以平反。

说起这段往事,杨匡侯的眼角有些湿润,我能感受到他的愤怒,他是遭受了怎样的一种非人待遇啊。欣慰的是,现在的生活给了他不少安慰。

(未完待续)



老照片均由区图书馆收集



当年的街心公园



1959年谢香云(右)与杨志国(前)摄于花园里照相馆桥头



本周主持:沈晓婷

## 我的假期我做主

这几天孩子们都有点小兴奋,悠悠长假成了他们最开心的时刻,可家长们却也开始担心了,网络、游戏、电视、旅游、朋友聚会等无不吸引着孩子沉迷其中。应该怎样安排孩子的假期生活,使它集休闲、娱乐、锻炼和教育于一体呢?

首先,要和孩子一起制定寒假生活计划。在寒假第一天,可以尝试写一写本学期的期末总结,然后再制定寒假计划表。第一需要引导孩子规律作息,很多同学一放假就打乱了生活作息,应合理安排假期作息,保证适度睡眠,避免长时间沉迷于电视或电脑。第二,假期是增加锻炼的好机会,每天安排半小时或一小时的运动,不但能提高人体免疫力,更能使人精神抖擞。同时,可以适当增加孩子参与家务的机会,这不但丰富了课余生活,更重视了孩子的体验式学习,增强了成人感和成就感。

然后,家长还要和孩子共同制定学习计划。寒假期间,老师要求同学们完成寒假作业,我们可以在制定计划时就考虑进去,比如可以每天用一个小时完成学校要求的学习内容,保证完成这些学习活动所需的时间。有的孩子把学校布置的作业用一个星期不分白天黑夜地做完,期盼着剩下的时间可以没有任何心理负担地疯玩。这是一种不科学的安排,学习是个持续的活动,过度学习会导致知识来不及消化和理解。几天学完之后,就疯玩再也不复习了,这样的记忆效果肯定不好。根据艾宾浩斯遗忘规律,遗忘有先快后慢的规律特点,所以知识需要及时复习,最好每天都留有一段时间安排学习活动。

还有一种现象值得我们注意,每到假期,各种补习班层出不穷。家长望子成龙心切,同时也担心孩子落后于他人,常常为孩子同时报名多门科目的补习班,使孩子还没有调整好休息好,就背起了另一种包袱。所以,家长在为孩子选择假期补习班、兴趣班的时候,也应尊重孩子的想法,避免让孩子承受太大的压力。面对种类繁多的补习班、拓展班、兴趣班,家长和学生究竟应该如何选择呢?这里最重要的一点就是——适合。所谓适合,就是要根据孩子的需要进行选择,比如基础不牢固的孩子可以选择补习班,知识掌握较好的孩子可以选择拓展班,愿意在课余时间发展兴趣爱好的孩子可以选择兴趣班。此外,还可以鼓励孩子参加一些公益劳动、志愿服务等,这些活动不仅有益于培养孩子的奉献精神,也有利于提高孩子思想道德素养。

另外,趁着寒假让孩子做一些自己想做的事情吧!孩子在独立地做自己想做的事情时,会体验到各种情感,这种体验反过来影响着他们做事情的欲望和兴趣。由于他们的努力,事情成功了,他们的心情和别人帮助或者强迫做成功是不相同的。这种成功的喜悦对孩子来说是巨大的,会激起孩子争取更大成功的欲望。即使有可能会遭遇失败,但这种失败的情感体验也会让孩子产生继续努力以获取成功的毅力,完全不同于父母强迫或禁止所造成的失败体验。

最后,再提两点小建议。第一:在寒假里读一两本书,选好你要看的书,精读、体会。书是人类最好的朋友,我们在读书中可以增长知识,开拓眼界,激发学习兴趣,促进思考。第二:假期生活更要注意安全。在寒假,除了学习外,我们肯定会进行各种各样的活动,比如和好朋友一起逛街、玩耍,陪父母走亲访友;和家人一道快乐出游;体验滑雪、骑马等时髦运动……然而,这一切都需要把安全放在首位,离开了安全,再精彩的寒假也会大打折扣。

祝愿孩子们和家长们在共同努力下渡过一个平安、快乐、幸福、收获、成长的假期。

**沈晓婷:**路桥三中专职心理健康教师、国家二级心理咨询师、路桥区心理健康优质课评比一等奖、台州市心理健康优质课评比二等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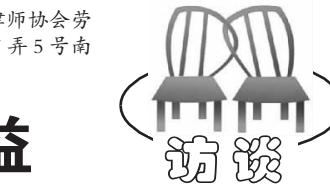
电话:13634092056 QQ:110054814  
南宫心理信箱:taizhouxl@sina.com  
南宫心理援助QQ群:84914551

南宫心理沙龙设路桥区妙智街南宫书院内,不定期举行,欢迎各界心理学专业人士和爱好者参加。联系电话:82526000。

1月20日9时,浙江浙行律师事务所律师、杭州市律师协会婚姻家庭业务委员会委员、杭州市律师协会劳动与社会保障业务委员会委员、杭州市律师协会房地产与建筑业务委员会委员许玉灵在妙智街27弄5号南宫书院举行了南宫人文大讲堂系列讲座之两百二十八——

## 巧用《婚姻法》维护妇女合法权益

——访浙江浙行律师事务所律师许玉灵



□本报记者 罗雪娇 见习记者 李承静

记者:“三八”妇女节转眼已经走过了100多年,回顾中国婚姻家庭法制建设60多年的历程,在维护妇女合法权益构建和谐的婚姻家庭关系方面,中国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绩。自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中国《婚姻法》的发展史在某种意义上说就是一部妇女权益保障的发展史。《婚姻法》司法解释(三)出台后,对妇女在婚姻家庭中的权益产生了重要影响,妇女获得的权益究竟是多了还是少了?相信很多女性同胞都很关注这方面的问题。许律师,请您给我们解读一下。

许玉灵:首先,我们来了解一下中国的婚姻制度。我国的婚姻制度要求: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在经过申请、审查、登记三个程序之后,男女双方才能成为合法夫妻。当然,值得注意的是:男方不满22周岁、女方不满20周岁、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宜结婚的疾病的这三种情况,男女双方是不能结为夫妻的。

记者:那什么是无效婚姻和可撤销婚姻呢?

许玉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婚姻无效:一是重婚,二是有禁止结婚的亲属关系,三是婚前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婚后尚未治愈的,四是未到法定婚龄的。可撤销婚姻指的是:因胁迫结婚的,受胁迫的一方可以向婚姻登记机关或人民法院请求撤销该婚姻。

需要注意的是,无效或被撤销的婚姻,自始无效,当事人不具有夫妻的权利义务。同居期间所得的财产,由当事人协议处理,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根据照顾无过错方利益的原则判决。对重婚导致的婚姻无效的财产处理,不得侵害合法婚姻当事人的财产权益。当事人所生的子女,适用本法有关父母子女的规定。

记者:若夫妻双方感情破裂,又该如何通过何种方式来结束婚姻关系呢?

许玉灵:结束婚姻关系分为两种。一种是

协议离婚,即双方自愿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离婚,并且对子女和财产已有适当处理。另外一种是诉讼离婚,即男女一方要求离婚的,可由有关部门进行调解或直接向人民法院提出离婚诉讼。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应当进行调解。

另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调解无效的,应准予离婚:一是重婚或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二是实施家庭暴力或虐待、遗弃家庭成员的;三有赌博、吸毒等恶习屡教不改的;四是因感情不和分居满二年的;五是其他导致夫妻感情破裂的情形。

值得注意的是,有三种情况,男方是不得提出离婚申请的:一是女方在怀孕期间,二是分娩后一年内,三是终止妊娠后六个月内。但是以上三种时期内,女方可以提出离婚。也有例外情况,即男方遭受家庭暴力等确有必要离婚的,男方可提出离婚申请。

记者:离婚后,很多夫妻比较关心的往往是财产如何分配,甚至有很多人为此反目成仇。请您给我们解释一下财产的分配问题吧。

许玉灵:离婚后,夫妻的共同财产包括:工资、奖金、生产、经营的收益,知识产权的收益、继承或赠与所得的财产,男女双方实际取得或者应当取得的住房补贴、住房公积金、男女双方实际取得或者应当取得的养老保险金,破产安置补偿费,夫妻一方个人财产在婚后产生的收益,除孳息和自然增值外的部分。

夫妻一方的财产指的是,一方的婚前财产,一方因身体受到伤害获得的医疗费、残疾人生活补助费等费用,遗嘱或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夫或妻一方的财产,一方专用的生活用品,婚后由一方父母出资为子女购买的不动产,产权登记在出资人子女名下的。

另外,还有夫妻约定财产。夫妻约定财产指的是,夫妻可以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归各自所有、共同所有或